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宏裕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香等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93,4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3,45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8,600元/平方公尺

01 x該地面積214.35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2=1,993,4
02 5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又為利本件訴訟之進行，原告應於前開期間內，一併提出系
05 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個資均勿遮隱）及全體共
06 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；若有共有人死亡之情形，應提出已死亡
07 之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08 謄本，並陳報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如共有
09 人或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，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、
11 除戶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倘當事人有更動，應提出一份
12 記載完整，包含全體當事人姓名及住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
13 與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繕本予本院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20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杜依玗